

115 年臺中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 全國西洋棋校際團體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府授運全字第 115 號、中市體總字第 115 函核備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依西洋棋奧林匹克團體賽模式，鼓勵學生參與，並推廣團體合作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議會、
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西洋棋協會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8:30~9:20 報到，9:40 開始比賽。

因故無法參賽至少提前一日告知，逾時未報到不另聯絡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大新館二樓(活動中心)

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。[臺中捷運/文心森林公園站(正對面)]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1	國小一二三年級組 (G1-G3)	3 人一隊	限國小生	● 三年級以下可跨組參加四五六 年級，但每隊以 1 人為限。 ● 每隊至少有 2 人是同學校，第 三人可以是其他學校，隊名必須 以就學學校命名。 ● 國小學生不得報國中組	
2	國小四五年級組 (G4-G6)	3 人一隊			
3	國中組(Junior high)	3 人一隊	限國中生		
4	高中組(Senior high)	3 人一隊	限高中生，組隊不限學校。		
5	公開組(Open)	2 人一隊	不限年齡、學校。		
每組頒發前六名獎項，請注意最後成績，如欲先行離開請告知主辦人員，謝謝!					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西洋棋愛好者及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之在學學生皆可組隊參加。
- 2、除公開組無年齡學籍限制，其餘各組必須依目前就學之年齡學籍報名組別。
- 3、參賽選手請需配合查核學生身分，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，不得拒絕。
- 4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或參加組別資格不符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1、各組使用棋鐘計時每局每人 20 分鐘，每步延遲 10 秒，比賽均為 5 局。

2、每一局由三位隊員上場比賽，每一桌的勝負為該局的小分。

大分與小分：

每一桌，各隊隊員之個人得分(勝者得 1 分，負者得 0 分，和者得 0.5 分)即為小分。

對局兩隊，小分總和較高隊得大分 1 分，較低隊為 0 分，平分隊各得 0.5 分。

3、每隊應有隊員 2 員或 3 員，報名時即應編號為 1、2、3 號，不得臨時變更號次。

4、每局選手犯規 2 次，(國小組為犯規 3 次)，經裁判確認後該局判輸。

5、每局開賽遲到五分鐘後，判該選手輸棋，兩方均遲到為 -:-。

6、棋局期間，選手攜有開啟之電子用品判輸該局，選手未經裁判許可，不得離開比賽場區。

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

- 1、各組頒發 1-3 名，每位選手均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- 2、各組頒發 4-6 名，每位選手均頒發獎章乙只、獎狀乙紙。
- 3、公開組另頒發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。

十二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(五)下午 5:00 止。

十三、 報名辦法：

1、報名費依隊收費(含選手午餐、小禮品一份)

-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：每隊(3 人)/\$ 2,100 元。
- 公開組：每隊(2 人)/\$ 1,400 元。

2、報名辦法：一律“上網 BeClass”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。

3、報名方式：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
- 可由學校老師、教練、棋院統一報名、繳費。
- 個人報名：上官網“www.台中西洋棋.tw”“活動/比賽報名”登記報名並匯款。
匯款:合作金庫/006，帳號/0570-7172-27248，戶名/臺中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。
聯絡人: 賴小姐/0921-762-076；E-mail: chesstaichung@gmail.com

十四、 注意事項(缺席者)：

- 因故無法參賽至少提前一日告知，逾時未報到不另聯絡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報名截止時間前取消報名者全額退費。
- 報名截止時間後取消報名者，每隊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報名費。
- 若比賽前一日才取消報名，則每隊扣除 600 元後退還報名費。
- 比賽當天未報到出賽之隊伍，將不退還報名費。

十五、 本活動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

- a. 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- b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- c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- d.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- e.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十六、 本計畫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承辦單位解釋為準，如有必要，由總裁判於賽場宣布。